

关于 2026 年微专业拟录取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宁夏职业技术大学（宁夏开放大学）微专业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宁职大发〔2026〕43号）及《关于开展2026年微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学生自愿报名、各二级学院初审、教务处资格审核、统一调剂等程序，现确定2026年开设12个校内自建微专业、1个校际共建微专业（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），共录取学生394名（录取名单见附件）。

公示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。公示期内，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，按以下程序反映：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异议材料，说明异议事由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，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各二级学院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后，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，统一报送教务处复核。以个人名义直接向教务处提交的异议、逾期异议及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宁夏职业技术大学（宁夏开放大学）教务处，邮编：750021。电话：（0951）2135130、2135080。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:00～12:00，下午2:00～5:00。

附件：2026年微专业拟录取名单

宁夏职业技术大学（宁夏开放大学）

2026年9月28日